

##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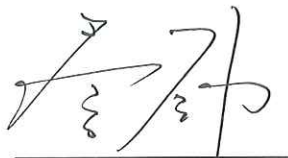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，认为：

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

董事签字页：

董事长：  
姜德义

董 事：  
曾 劲

  
吴 东

  
郭燕明

  
郑宝金

  
于仲福

  
王光进

  
田利辉

  
唐 钧

  
魏伟峰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

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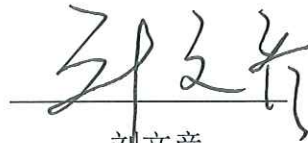
姜长禄



姜英武



王肇嘉



刘文彦



陈国高



安志强



张晓兵



张登峰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